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目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姚家豪先生	35歲	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8日	2010年11月30日	整體戰略管理及 業務營運	無
陸家俊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8日	2010年11月30日	整體戰略管理及 財務營運	無
徐家豪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8日	2010年11月30日	整體戰略管理及 業務發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何光宇先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梁廷育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姚家豪先生（別名阿Bu），35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業務營運。

姚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06年7月起加入香港商業電台（主要從事電台廣播）擔任節目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電台節目的運作。姚先生隨後於2011年4月晉升為香港商業電台的唱片騎師，主持多個電台節目。姚先生於2013年5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並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黑紙全職董事之一。

姚先生於2006年9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獲文學副學士學位。

陸家俊先生（別名陳強），34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陸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財務營運。

陸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5年5月加入香港商業電台擔任節目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電台節目的運作。其自2005年7月起開始主持電台節目並於2011年4月晉升為香港商業電台的唱片騎師。陸先生於2011年7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並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黑紙有限公司全職董事之一。陸先生亦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報章專欄作家。

陸先生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環境科學與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榮譽學位）。

徐家豪先生（別名林日曦），37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徐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商業電台及商台製作有限公司（「商台製作」）擔任多個職位：自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多媒體製作員，自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網絡行政主任，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擔任創作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創作總監。其當時主要負責處理創意多媒體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製作及操作。徐先生於2011年5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及商台製作有限公司，且自2011年6月起一直擔任黑紙的全職董事之一。自2007年起，徐先生亦為一名作詞人。於2011年至2016年，徐先生為多家本地報刊、雜誌及網站撰寫專欄，2012年6月起出版多本書籍。

徐先生於1998年8月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先生（又名林夕），56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是一名才華出眾的作詞人、作家及專欄作家。彼一直為香港、中國及台灣等歌手的粵語及國語流行曲填詞。梁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及於2006年至2009年均在叱咤樂壇流行榜頒獎典禮上獲得叱咤樂壇填詞人大獎。2008年，於十大中文金曲頒獎音樂會上獲得金針獎。

梁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何光宇先生，32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高級審計員，並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經理。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彼在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前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經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彼在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自2017年4月起加入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整體管理。

何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1年1月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廷育先生，43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擁有逾17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致同主管核數師。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彼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74）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審核及制定有效財務政策及控制程序。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財務總監。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5）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成本會計及財務。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創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17年3月起加盟東塑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梁先生分別自2009年9月及2016年5月起擔任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2000年9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0年1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b)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c)彼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彼並無於本集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惟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一節所披露者除外；(e)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最後可行日期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獲委任為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當前職銜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元金盛先生	32歲	藝術總監	2012年2月1日	2012年2月1日	本集團藝術工作的整體監督	無
梁海蕊女士	35歲	高級銷售經理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	無
徐璋霖先生	29歲	助理創作總監	2017年5月1日	2013年1月14日	本集團創意工作的整體監督	無

元金盛先生，32歲，為本集團藝術總監，負責本集團藝術工作的整體監督。其與藝術經理共同帶領設計團隊，該團隊主要負責創作及製作我們不同業務分部創意製作的圖稿。有關該團隊的職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設計製作團隊」一節。

元先生在藝術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07年8月至2012年1月在商台製作有限公司天高部門(Skyhigh Department)擔任項目主管，負責平面設計。隨後，彼於2012年2月加入黑紙，擔任藝術總監，負責管理設計及製作部門。

元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印刷及電腦影像高級文憑。彼於2007年7月完成遙距課程，並獲得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前稱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 授予的視覺傳播(現代媒體)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梁海蕊女士，35歲，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其帶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從事我們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客戶聯絡及業務推廣管理。有關該團隊的職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在銷售及活動策劃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6年8月開始在凱亞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稱「凱亞」）擔任市場推廣主管，主要負責書籍市場推廣及活動策劃。2008年4月，彼晉升為凱亞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梁女士於2008年8月離開凱亞，自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加入韋福有限公司（以下稱「韋福」），擔任高級市場推廣主管，並自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擔任廣告主管。彼在韋福的主要職責包括活動策劃及媒體銷售。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其於OMNIMEDIA HK LIMITED擔任助理客戶經理，並於2011年10月進一步晉升為客戶經理。其後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其於萬華媒體擔任高級銷售經理。2015年4月，梁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負責整體銷售管理。

梁女士於2006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授予新聞與傳播文學學士學位。

徐璋霖先生，29歲，為本集團助理創作總監，負責本集團創意工作的整體監督。其與創作經理共同帶領製作團隊，該團隊主要負責創作及製作擬發佈於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廣告及／或社論式廣告。此外，其與數碼經理、助理數碼經理及出版經理共同帶領編輯出版團隊，該團隊主要負責持續更新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創意內容（我們的簽約藝人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除外），為我們的毛記電視網上節目及《100毛》雜誌進行內容創作，以及協助進行我們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服務的出版工作。製作團隊定期會面構思創意內容的理念，而執行董事亦會參與大型及／或重要項目的討論。有關該團隊的職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設計製作團隊」及「業務－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編輯出版團隊」章節。

徐先生於創意媒體行業擁有5年經驗。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編輯，主要負責編輯《100毛》雜誌。2014年5月，彼晉升為助理內容經理，主要負責管理《100毛》雜誌及《黑紙》雜誌的編輯工作。隨著2015年5月毛記電視的成立，徐先生的工作重心轉移到網上內容及廣告製作。彼於2015年5月晉升為內容經理，且於2017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助理創作總監。

徐先生於2011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綜合課程）。

上述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任何公司（其證券正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63歲，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羅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目前，彼亦於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並非本集團的僱員，而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陸先生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將成為羅先生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而言的聯絡人。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包括何光宇先生、梁廷育先生及梁偉文先生，其中何光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何光宇先生、梁廷育先生及梁偉文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應付報酬之條款，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何光宇先生、梁廷育先生及梁偉文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規主任

陸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陸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向執行董事（即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向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費用、紅利、津貼及實物福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年薪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姚先生	546	828	1,314	876
陸先生	546	828	1,314	876
徐先生	546	828	1,314	876
合計	<u>1,638</u>	<u>2,484</u>	<u>3,942</u>	<u>2,628</u>

本公司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屬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依據為：(i) 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與媒體市場中我們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相若；及(ii) 執行董事的過往年薪增幅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反映出預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且該等增幅與本集團過往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大體一致。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增加，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比例總體保持穩定，分別約佔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總額）的27.8%、25.8%、26.7%及25.3%。董事確認，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股息不屬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方案的一部分。

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時，董事會不僅僅考慮有關董事的表現及參與度，具體而言，薪酬增加應與其他僱員的薪金增加處於相似水平以鼓舞僱員士氣。另外，由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實施高於市場標準且具吸引力的董事薪酬政策來挽留執行董事。日後我們釐定董事薪酬時，將繼續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上文所載因素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倘日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無重大變動，我們將繼續向執行董事支付相似水平的薪酬。

鑒於(i)執行董事薪酬屬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倘日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無重大變動，預計將以相同基準及相似水平向執行董事支付薪酬；及(ii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投資者依賴目前呈列於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評估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屬公平合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薪金、花紅、佣金以及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根據當前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加入本集團的任何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董事於同期概無放棄任何補償。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彼等投入的時間、本集團表現及媒體市場參與者的支付情況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責及時間投入、本集團的表現及媒體市場參與者所支付的薪酬及報酬水平，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等服務。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將向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就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支付協定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將在必要時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建議：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如本集團擬動用[編纂]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就我們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審閱我們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原則將於[編纂]之後被納入年度報告。